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、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2021年专职网格员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2021年专职网格员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我单位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26(其中承接劳务服务2301人,内部从业人员25人)人,营业收入为13958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5.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6月24日